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鍾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babalalahah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36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111年5月8日起調整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本市暫停實體課程原則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於111年5月7日公告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-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，本市配合中央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的概念，調整校園暫停實體課程標準，並取消全校停課之規範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5月8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調整為同住親友，職場與校園接觸者以不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。

(二)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，如該確診個案前2日曾到校上課，學校(園)應啟動相關應變措施：

1、國小及幼兒園：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及導師，暫停實體課程3日，採線上教學，由本局提供該班學生及導師每人1劑快篩試劑於復課前使用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5/09



1110004846

無附件



- 2、國中及高中：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及導師，暫停實體課程3日，採線上教學，本局提供該確診個案座位九宮格同學每人1劑快篩試劑於復課前使用。
- 3、如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(含師生、教練)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，本局提供每人1劑快篩試劑。
- 4、確診個案如為住宿生，確診者的同寢室友比照同住親友，須實施居家隔離3+4天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並由本局發給每人3劑快篩試劑。

(三)班級出現確診個案，該班級(含導師)從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開始計算，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如放學後知悉確診個案，則該班級自隔日起暫停實體課程3天。

二、另因中央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，師生如因同住家人/親友確診而被匡列為居家隔離人員，請提醒所屬師生應配合完成居家隔離措施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並於自主防疫4天期滿且快篩陰性後再行返校。

三、因應中央調整暫停實體課程標準，目前正在停課的學校或班級，如於5月8日(含)已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5月9日起原則上復課，惟學校因特殊原因(如學生午餐製備、校園清消等等)，無法提前復課者，可延遲復課並請向家長妥為說明。

四、有關快篩試劑發放對象及原則，請各校依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領取須知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



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、本市各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

線